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896號

聲 請 人 徐仲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李香諄間請求本票  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  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釋明提示日日期為何（何年？何月？何日？）。
- 二、相對人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  
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  
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